

合同编号：WGH 2026-060

2026 年无人机及长臂挖掘机等桥梁边坡检测防治设备

采购项目

产品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ZFXSS【2026】0601 号

采购方（甲方）：渭南市公路局

供货方（乙方）：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湖北中显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批）	总价（元）
1	路面 AI 智能巡查设备	AW-6000X01S-1	翼路巡	江苏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	60000
2	无人机	DJI Matrice 4TD	DJI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	140000
3	高空作业车	CL5045JGKA JB	程力牌	随州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	280000
4	桥梁检测车	ZYM5253JQJ12D623HZ	宇通牌	郑州	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570000	1	1570000
5	长臂挖掘机	SWE600FB-1	山河智能	长沙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1	1780000
合 计：								383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元整（¥3830000.00）。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设备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普通发票，且无任何争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100%。发票类型应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特殊说明：甲方此次购买的公路养护设备是分配到局下属单位使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便于办理车辆挂牌手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给车辆使用单位，养护设备的发票也开具给各使用单位。此合同的全部货款由渭南市公路局支付给湖北中显环境装备有限公司。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高空作业车、桥梁检测车桥、长臂挖掘机各一台配备渭南市公路局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路面 AI 智能巡查设备一台配备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无人机一台配备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如有变动，另行说明)。乙方应按以下信息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开户行：工行陕西渭南分行华岳支行

账号：2605042009022101722

税务登记号：12610500MB2A2075XG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官池街北（原大荔县委党校旧址）

联系电话：0913-3231353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户：2605040209200038386

税务登记号：12610500MB2A20872L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113 号

单位电话：0913-2188391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华山支行

账号：2605041609200008683

税务登记号：126105007700278753

地址：华阴市华山东路

电话：0913-4360933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

承担。

(三) 乙方应确保车辆的临牌、保险时限覆盖挂立正式牌照、续保。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

(一) 培训：交货后乙方应及时开展操作培训，确保甲方能够正常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二)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包含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临牌办理、维修保养、空域申请、省平台对接等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保修规定及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六、验收及质保

(一)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验收合格后，出具《产品验收交接单》。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乙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免费保修，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七、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合同已解除。并追究乙方人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延迟履行交货，逾期需承担总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收回产品。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盖章）

渭南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乐天大街西段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8000038

电话：0913-3037066

签约日期：2026年8月4日

供货方（乙方）：（盖章）

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裕民大道 15-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账号：42050181363600000944

电话：13519132568

签约日期：2026年8月4日